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8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5年1月-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0万元—720万元	亏损:345.38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584元—0.0390元	亏损:0.0187元

(2)2015年7月-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5万元—290万元	亏损:395.20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5元—0.0157元	亏损:0.02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1、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增加; 2、公司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含攀爬机、航空障碍灯、涂料)集中招标活动的中标通知书,在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其中一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43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24%,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4年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项目的总价为3.14亿元。目前,上述合同已部分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1.43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24%。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项目单位尚未签署合同,实际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2,959,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615,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5,343,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8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6,458,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15,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5,343,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8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52,79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4%;反对163,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6,29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163,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丽、何林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战略合作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15年10月9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彼此视为重要合作伙伴,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将充分整合各自的资源,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

二、战略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徐毅

经营范围:批发甲苯、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苯、甲醇、二甲苯、硫磺、石蜡、馏分油(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不得自行储存和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下述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书方可经营:加气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成品油仓储业务;销售成品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烟酒、副食品、农用物资、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出租;提供汽车美容、停车服务;彩票代理销售、代收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公司

乙方:加加食品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联系,明确定期会晤机制,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合作的深入发展。

2、甲方同意:将乙方作为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全力支持乙方及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产品在甲方便利店销售,并在甲方开展的汽柴油促销活动、员工福利发放、自办食堂过程中广泛使用;推动条件成熟地区的油站,成为云厨电商的配送终端;积极推介乙方系列产品进入中国石油全国各地区销售企业便利店。

3、双方同意借助各自的服务平台,加大相互宣传,提高品牌效应。双方同意开展企业文化交流,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双方高层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互动交流,深化双方合作。为培养干部员工,借鉴对方经验,允许一定范围的干部员工开展双向挂职培训。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次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的需要,开展与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公司的合作,进行优势互补,充分开发利用市场渠道,对公司市场销售渠道拓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7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美元438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7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38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事项已经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香港"),成立日期:2011年2月8日; 注册地点:RM.1105,LIPPO CENTRE TOWER1, 89QUEENSWAY,ADMIRALTY,HONG KONG;法定代表人:焦玉学;股本:379995096港元;主营业务:控股型公司,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备生产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冰轮香港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91383.26万元,负债总额为156522.9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18.16万元,营业收入为128736.33万元,利润总额为10581.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6.34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冰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央空调设备制造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其增资,目的在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管控,推进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实现公司整体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 1 月 1 日—2015年 9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176.29%—185.49 % 盈利:58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76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785—0.2000元/股	盈利:–0.2340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 158.62%—180.80% 盈利:1850万元–2550万元	盈利:–31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9—0.0785元/股	盈利:–0.0971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 本公司2015年 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0月12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9,证券简称:*ST酒鬼)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7、2015-28、2015-29、2015-36);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公司于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39、2015-40、2015-41)。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相关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广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为此,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变化,公司对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革新;委员:王晶翼、张腾文、张涛(独立董事)、李越冬(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广基(独立董事);委员:张涛(独立董事)、刘思川。

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于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就《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28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科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处理。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17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为此,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后,根据回购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 公司总股本将不发生变化, 若按全额回购即回购数量为7,194.24万股测算,公司限售股份将增加7,194.24万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7,194.24万股。

因此,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杨跃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辜凯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国有股权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和收回资金,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335.99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方摘牌价确认,并授权经营层或相关部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准, 具体转让方案尚须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和收回资金,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府公司")将其持有四川美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所在企业"或"美胺公司")5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99万元,故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335.99万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准, 具体转让方案尚须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新天府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股51%),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50万元(占股39%),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10%)。经营范围为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煤、润滑油、农膜、液化天然气、汽油、柴油、纯碱、烧碱、铁矿石、磷矿石,农药;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新天府公司持有的美胺公司50%股权。

(二)标的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美胺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天府公司出资250万元,成都捷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工程塑料服务;进出口贸易。

2、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美胺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胺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805.78万元,负债总额为1,187.05万元,净资产为618.73万元。

3、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胺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859.03万元,负债为1,187.05万元,净资产为671.98万元,新天府公司持有美胺公司50%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99万元。

四、交易协议

本次转让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335.99万元为作价依据,挂牌底价不低于335.99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方摘牌确认。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成交价格、付款方式、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的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盘活资产和收回资金。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允原则。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健审[2015]11-98号审计报告;

(三)中联评报字[2015]第117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万元至–18,600万元	–36,208.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4元至–0.40元	–0.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主要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二)本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大幅减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报公告后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控股")来函获悉,四川省国资委拟筹划涉及四川化工控股产权调整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川化,股票代码:000155)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尽快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